关于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7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9月10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1年9月10日至9月14日，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 万元（含100 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 万元（含100 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 万元（含100 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变更分红方式等业务正常办理。

2021年9月1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关于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颐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6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9月1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年9月1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9月10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颐利混合A	中银颐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14	00261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1年9月10日起，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均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即取消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的限制。原2021年7月27日刊登的《关于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2021年9月10日起不再执行。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77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8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2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2,107,12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3,685,703.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82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后，若在每年8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收盘后每10份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不低于0.5元（含），则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中银景泰回报混合2021年8月31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727元，本次基金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9月14日
除息日	2021年9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9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9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9月1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9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9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1年9月13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8月27日

送出日期：2021年9月1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发起	基金代码	007821
下属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发起A	下属基金代码	007821
	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发起C		007822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08-29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赵骥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07-30
		证券从业日期	2016-03-05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通过基金管理人对以短期融资券和超级短期融资券为主的债券的深入研究和对市场环境的判断，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债券，严格控制风险，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进行前瞻性的决策。一方面，本基金将分析和预测众多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并关注国家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和其它证券市场政策等。另一方面，本基金将对中短期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和信用利差的变化进行深入细致分析，从而得出对市场走势和波动特征的判断。在此基础上，确定资产在不同行业、不同品种的债券之间的配置比例。 2、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灵活应用各种期限结构策略、买入持有策略、信用策略、互换策略、息差策略，在合理管理并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选择有投资价值的个券，最大化组合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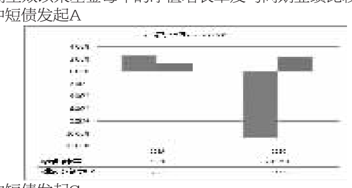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发起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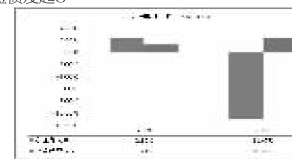

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发起C

注：1、本基金成立于2019年8月29日；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3、产品2019年数据非完整年度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发起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1,000万元	0.10%	
	M≥1,000万元	1000元/笔	
赎回费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N≥30日	0.00%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发起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	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N≥30日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4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发起A）	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发起C）	0.40%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如有）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购买力风险；（5）再投资风险；（6）信用风险；（7）债券回购风险；2、管理风险；3、流动性风险；4、合规性风险。

5、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投资于各类固定收益证券的风险；（2）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3）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风险；（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5）《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6）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客服电话：4008895597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125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9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送达的《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1〕894 号）（以下简称"决定"），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众泰"）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8年10月至2019年5月期间，*ST众泰存在将资金通过供应商转给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的情形，上述行为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日最高占用额为 3.1亿元，占*ST众泰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76%。

（二）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6月23日，*ST众泰在2019年年报中披露作价14.8亿元收购捷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孚传动"）持有的项目资产事项，累计支付资金13.8亿元。捷孚传动系*ST众泰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该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ST众泰未披露关联关系，且未按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 13.8亿元收购款中，有13亿元系从第三方拆入资金并多次循环支付累计产生，*ST众泰未真实披露资金支付情况。

（三）重大诉讼未能及时披露

*ST众泰于2021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显示，*ST 众泰及子公司2020年未披露的诉案件合计469件，涉及金额15.3亿元，占*ST 众泰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3.98%，*ST众泰未及时披露已发生的重大诉讼事项。

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ST众泰未能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存在大额资金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重大诉讼未能及时披露等多项违规行为，涉及金额巨大，市场影响恶劣，严重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 条、第 2.1 条、第 10.2.5 条、第 11.1.1 条和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1.3 条、第 2.1.4 条的规定。

*ST众泰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建仁未能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滥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违规占用巨额资金，直接侵占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反其诚信义务，严重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11月修订）》第1.4条和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1.3 条、第4.2.3 条、第4.2.11条、第4.2.12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一负有重要责任。

*ST众泰时任董事长兼总裁金浙勇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能保证上市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勤勉尽责，严重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众泰时任财务总监方茂军作为公司财务管理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对公司内部财务资金流出保持重点关注，任期内出现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情形，未能勤勉尽责，严重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一负有重要责任。

*ST众泰时任财务总监张志作为公司财务管理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就关联交易保持高度关注，未能督促公司就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如实披露交易资金支付的真实状况，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二负有重要责任。

*ST众泰董事会秘书杨海峰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直接负责人，未能督促公司就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对公司涉诉情况保持关注高度，未能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二、三负有重要责任。

（二）当事人异议理由及申辩情况

在纪律处分过程中，当事人均未提出异议及申辩理由。

（三）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 条、第17.3条、第17.4条以及本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1、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2、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建仁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3、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裁金浙勇、时任财务总监方茂军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4、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张志、董事会秘书杨海峰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ST众泰及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应建仁、金浙勇、方茂军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公司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

对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二、公司对违规事项的整改及致歉说明

公司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全面梳理并健全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调整公司董事会人员，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同时公司将不断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建立践行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就此事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强化风险责任意识，采取切实措施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忠实义务及勤勉义务，确保公司依法依规运作，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83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或"上市公司"、"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7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就标的资产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爆破"）100%股权、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矿服"）49%股权、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矿投"）49%股权、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华汽车"）65%股权、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金建华"）90%股权均已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16日核发的北方爆破《营业执照》及《公司变更（改制）登记书》，本次交易中北方爆破100%股权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江南化工持有北方爆破100%股权。

根据2021年8月10日已加盖香港税务局印花税章的北方矿服股份转让书，本次交易中北方矿服49%股权的已过户至江南化工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江南化工持有北方矿服49%股权。

根据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系统提供的企业信息报告（Business Profile），2021年8月10日本次交易中北方矿投49%股权的已过户至江南化工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江南化工持有北方矿投49%股权。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于2021年9月8日核发的庆华汽车《营业执照》及出具的《公司登记基本信息情况》，本次交易中庆华汽车65%股权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江南化工持有庆华汽车65%股权。

根据百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2日核发的广西金建华《营业执照》及《企业变更通知书》，本次交易中广西金建华90%股权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江南化工持有广西金建华90%股权。

注：北方矿服和北方矿投均为北方爆破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宝资源国际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北方矿服和北方矿投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相关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900,348,489股股票，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交易双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5、上市公司及奥信香港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东变更等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履行投资信息报送义务。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拟购买资产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拟购买资产。

3、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此外，上市公司还需履行章程修订的相关决策程序，并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章程变更登记手续，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等。

4、上市公司及奥信香港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东变更等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履行投资信息报送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未发现办理该等后续事项存在实质性风险或障碍。"

（二）律师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的变更登记程序已经完成。

2、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并向中登公司申请新增股份登记的相关手续；尚需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章程变更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上市公司及奥信香港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东变更等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履行投资信息报送义务。

3、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4、在本次交易各方依法、依约履行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一）相关标的资产过户证明文件；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拟购买资产过户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8日、2021年9月9日在指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发布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兴业添利债券"）的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4日起至2021年10月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1年10月8日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添利债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9月13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9月14日起至2021年10月7日17:00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添利债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1年10月7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关于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联系人：王珏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传真：86-21-22211999

网址：www.cib-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http://www.icbc.com.cn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附件一：

关于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调整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修改。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附件二：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1年10月7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兴业添利债券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添利债券的所有基金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调整赎回费率，并相应修改《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本次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需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招募说明书修改对照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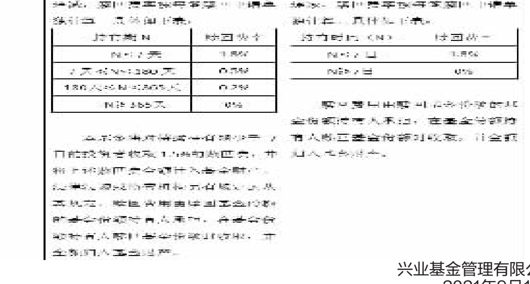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